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湖北省工程技术（东湖高新区）高级（含部分正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东湖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职改办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办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19 年度湖北省工程技术（东湖高新区）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一）在东湖高新区社保分局参保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交纳近 1 年以上社会保险的。

（二）在东湖高新区内相关职能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三) 其他特殊情况，参照省、市申报人员范围办理。

(四) 湖北省工程技术(东湖高新区)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正高级职称专业：电子、机械、医药、环保、化工、测绘、建筑、水利电力、交通等专业；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专业：电子、机械、建筑、环保、测绘、医药、化工、质量计量、水利水电、冶金、交通专业等。

(五) 凡符合上述(一)、(二)、(三)条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符合申报工程系列专业评审条件的，原则上统一报东湖高新区工程高级评委会评审，申报材料按东湖高新区发布职称申报通知要求填报并逐级审核推荐报送；申报其他系列(专业)人员的评审材料按武汉市当年发布申报指南要求填报，经逐级推荐审核，由我办集中将纸质申报材料报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实行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当年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条件继续按2013~2015年《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试行条件》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武新职改办〔2018〕6号)执行。

(二)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通过本单位人

事机构推荐逐级申报。（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要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主管部门严格控制并逐级申报）。

（三）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须由用人单位推荐，经由有人事档案管理资质的人事代理机构逐级申报，提供本人在东湖高新区连续缴纳近1年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

（四）中央在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单位推荐、业绩材料在单位公示，由单位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申报。

（五）职称申报的破格、转评由主管人事部门、人事代理机构或用人单位（中央在鄂单位）推荐，报东湖高新区职改办（高评办）审批。

（六）水平能力测试按照合格成绩从当年算起三年有效的规定(含当年)，2017年通过水测的合格证书本次评审仍有效。有关文件明确了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的前置条件。

（七）从2017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应先平级转评。转评后，在下一年度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八）申报专业与实际岗位、水平能力测试专业不一致的，高评办将不予受理。

(九)符合《关于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24号和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新职改办〔2018〕5号文要求的高层次申报人员,其《湖北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认定)申报表》或《东湖高新区高层次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推荐表》由各单位人事部门、人事代理机构或用人单位(中央在鄂单位)审核后,报高评办复核。

(十)自2018年起,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中级、高级职称时,不再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相关查验方法按《关于申报职称时不再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鄂职改办函〔2018〕22号)文件执行。

三、申报方式和途径

2019年申报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采取网络申报与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

(一)网上材料申报

1. 登录地址。复制链接以下网址:湖北政务服务网(可直接点击进入)

<http://oauth.hubei.gov.cn:9090/uias/mainChain.do?appCode=hbportal>。操作说明见《关于湖北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个人登陆方法的说明》

<http://www.hb.hrss.gov.cn/html/zcps/20181108/30180.html>。

2.网上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1）个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入口，在网上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并填报个人数据，推送至单位审核。填报完毕后使用系统打印《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情况一览表》。（2）数据录入必须与评审表、花名册及所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准确。申报人员选取任现职以来本人科研、设计、管理及施工水平的代表成果进行申报。（3）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操作说明，正确选填相关信息和推送路径。（4）推荐单位进入单位审核栏目，用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账号密码登陆系统，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人必须按规定进行注册，并认真填写审核、推荐意见“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然后按管理权限将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推送到上级主管部门。

3.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操作说明，正确选填相关信息和推送路径。

（二）纸质材料申报：经职改办（高评办）网上审核通过，纸质材料由企业主管部门人事集中报高评办。（报送纸质材料要进行原件审核、并在相应的复印件上逐一签字、盖章）

四、申报程序

（一）各单位对照原件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填报的所有材料，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单位在审核及

公示合格人员有关表格上盖章后提交至各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由人事主管部门做好申报人员汇总工作。

(二)各单位及人事主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个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合格人员有关表格上盖章。

(三)未经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材料，高评办将不予受理。

(四)2019年继续实行双公示，即材料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名单在网上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

五、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需装订的申报材料按以下要求进行：

第一部分：

- 1、身份证复印件
- 2、学历证书复印件(自愿提供)
-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复印件
- 4、水平能力测试复印件
- 5、转评、破格审批表原件
- 6、外语、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自愿提供)

第二部分：

- 1、评审材料目录
- 2、《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诚信承诺书》原件
- 3、《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原件一份(其他装袋)

4、2017、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若单位未开展年度考核，由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

5、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

6、代表性论文、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

7、反映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等相关材料

8、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上述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二）不需要装订的报送材料

1、《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不得打印和复印），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碳素或蓝黑墨水填写，经推荐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2、递交本人近期免冠彩底小2寸照片1张（备注姓名），供办证用。

3、《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2019年申报系统自动生成）A3一式15份，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

（三）申报材料用厚实的档案袋装好，在档案袋正面和袋底打印纸条注明申报者姓名、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申报类型（正常申报或破格）。

（四）参评审阅的业绩材料，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准，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 各级部门要对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在相应的复印件上逐一盖章、审核人签字。未经盖章、签字的材料高评办不予受理。

(六) 评审结束后，评审材料退还由东湖高新区职改办（高评办）另行通知。

六、有关纪律要求

(一) 建立个人申报诚信承诺制度。每位申报人员必须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

(二) 完善单位推荐公示制度。对拟推荐人员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和公示，做到职称政策、推荐人数、业绩材料、推荐程序和推荐结果等事项公开，并将推荐结果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出具公示证明。对个人签署规定格式的推荐意见。

(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

(三) 强化各级审核、监督职能。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对推荐、申报的程序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职改部门对推荐、申报、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在推荐、申报、评审过程中，要严肃申报、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放宽条件，降低要求，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 建立倒查追责机制。2019年，仍然实行评前拟评对象和评审结果双公示，即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地职改办审核通过后，在本地职称网上进行公示；评审结果在各地、省人社厅网上同时公示。对凡在推荐、申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现象，省职改办将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并将有关违纪线索通知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凡在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对已取得的任职资格予以撤销；对审核不严或帮助申报者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报送材料起止时间及地点

网上申报时间：2019年6月5日至7月5日，评委审阅的业绩材料，均以截止时间为准，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分依据。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申报的，申报时间截止后，一律不再开通申报渠道。

纸质申报时间：2019年6月5日至7月15日（工作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纸质申报地点：

1、光谷政务服务中心（高新大道777号）1号楼2楼D27、D47号窗口

联系人：芮锐 徐明珠 联系电话：67880305

2、武汉光谷人才市场有限公司（高新大道780号沃德中心606室）

联系人：李龙 苗闻韬 联系电话：027-67880504

3、东湖高新区职改办（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5号楼4008室）（仅受理东湖高新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申报材料）。

联系人：陈东海 范二霞 联系电话：027-67880271

九、收费标准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评审费用高级400元/人，中级200元/人，报送纸质版材料时相关费用一并交清（评审费由武汉光谷人才市场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并开具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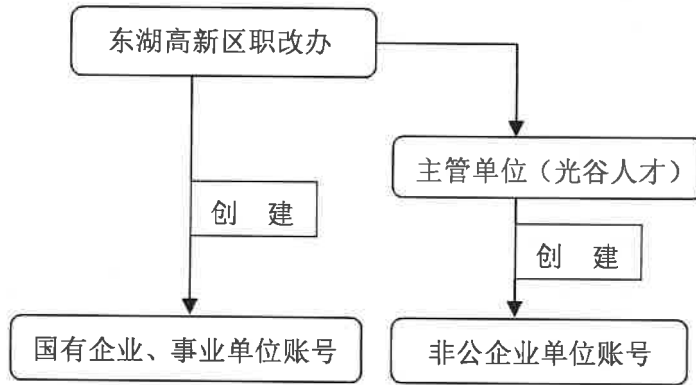
湖北省工程技术（东湖高新区）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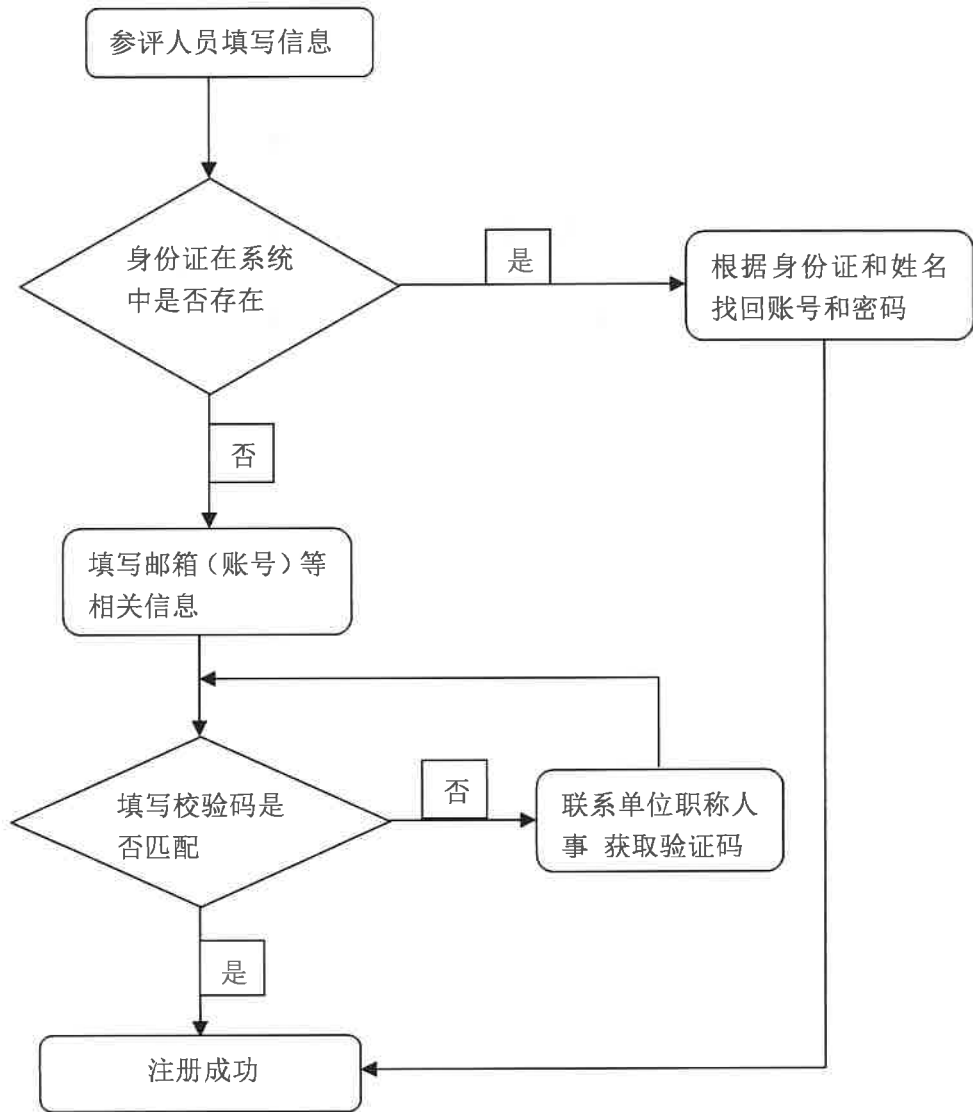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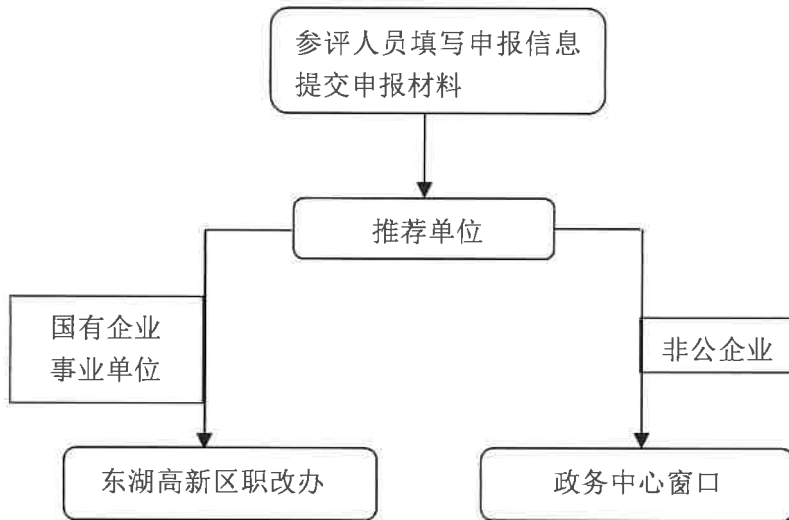
推荐单位账号分配图



参评人员注册账号流程图



申报信息送审流程图



推荐单位信息送审路径默认为创建该推荐单位账号的上级部门（东湖高新区职改办创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账号，委托光谷人才市场有限公司创建非公企业单位账号），推荐单位账号由光谷人才创建的，申报信息默认送审到光谷人才，由光谷人才初审后送审至东湖高新区职改办。